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潍坊市安丘市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清东街13159号7楼

电话：0536-8622588

传真：0536-8298971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4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5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7
(一) 利率风险	7
(二) 流动性风险	7
(三) 偿付风险	7
(四) 评级变动风险	7
(五) 税务风险	7
五、偿债保障措施	8
六、结论意见	8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潍坊市安丘市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强非标专字 2022001 号

致：潍坊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鲁财债〔2020〕4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潍坊市安丘市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

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潍坊市安丘市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15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2.00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安丘市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丘市大汶河湿地公园、金融中心等停车场。项目拟对安丘市大汶河湿地公园、金融中心等停车场进行智慧化停车改造，规划建设智慧化停车场 12 处，共改造及新建车位 2000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800 个，地下停车位 1200 个，配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600 个，配套智慧停车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工程未开工建设。

2. 承办单位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4660195827G，法定代表人：王小亮，住所：安丘市市北区拥翠街东首财政局办公楼 2 层，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代行所有者管理权、收益权、资产处置权，运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参股、合资、租赁经营活动，组织全市国有资产的转让、拍卖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运输设施；城市管道设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批复文件

2011 年 1 月 20 日，安丘市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安国用（2011）第 00022 号），使用权面积 272183 m²。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安丘市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安国用（2014）第 0277 号），使用权面积 56884 m²。

2020年4月21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84-78-03-028948。

2020年5月11日，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784202000055号），用地面积261520m²，土地用途：基础设施用地，建设规模：建设智慧化停车场12处，共改造及新建车位2000个，占地面积261520平方米，其中地上停车位800个，地下停车位1200个，配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00个。

2020年6月16日，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0784202006058号），建设规模261520平方米。

2021年10月22日，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安丘市智慧停车场项目说明》（安自然资函〔2021〕62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年10月22日，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2022年1月1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F51441120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济南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3年6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号）。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月1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潍坊市安丘市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10158 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22 年安丘市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发行所列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潍坊市安丘市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栢涛

经办律师: 刘昭晖

鞠国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20X

山东中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1111270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70526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晓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2198511048724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6106507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78420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鞠国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41979031328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